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年1月18日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范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将根据我国汽车产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趋势，并借鉴国际同类机构通行作法，旨在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优势，着眼企业竞争力提升，推动汽车产业创新技术的加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本管理办法规定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指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按照明确的程序、规则，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定的，供市场自由选择、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二条 标准化工作的两项基本原则：

一是继续坚持需求驱动、拾遗补缺。要以服务行业技术进步为宗旨，以快速、高效满足市场需求和响应技术创新为目标，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和产业化。CSAE 标准一般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尚未涉及、但为我国汽车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生产等活动所急需的基本特性，是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

二是积极着力基础共性、前瞻引领。鉴于团体标准在国家标准体系中明确的法律地位，应担当起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支撑产业发展的责任；鉴于团体标准市场主导、优胜劣汰的发展原则，应秉承积极进取的生存之道、发展之道。要发挥专业分会和牵头技术创新联盟优势，对新兴技术领域及跨学科、跨专业的标准项目予以重点关注；要在标准的基础性、通用性、先进性、前瞻性上不断提升水平，发挥引领作用；要在凝聚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上积极有所作为。

第三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分为技术类标准和管理类标准。其中，技术类标准主要涉及产品设计和制造、产品试验和检测、关键材料（含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油料等）性能和采用、试验和检测装置等四种类型。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体系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将积极有效地争取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从战略高度给予技术性和方向性的支持和指导；切实鼓励汽车及相关产业各相关方的广泛参与；在重大事项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决策条件下，建立实现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功能、标准化工作咨询审查功能和标准研制功能的三级工作体系。

第五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会授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层。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运行机制等的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及决策，负责对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作为申诉的最终仲裁机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属性和定位、职责、人员构成和工作方式等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予以规定。

第六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是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层。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全权负责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及发展规划制定，并通过项目联络员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重要的标准研制活动，秘书处的技术标准部为具体归口管理部门。

第七条 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是标准化工作的咨询审查层。

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可根据技术标准研制需求而设立，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业分会的专家构成，负责分技术领域 CSAE 标准项目的技术咨询与审查。

标准专家组的组建原则、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专家组工作条例》予以规定。

第八条 CSAE 标准工作组（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和审核工作组）为技术标准研制层。研制起草工作组由秘书处批准组建或由秘书处授权的机构担任，负责标准研制起草。标准审核工作原则上由分技术标准专家组承担，即以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为主体并视需要吸纳 2-3 名同行技术专家组成标准项目审核工作组。标准工作组（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和审核工作组）资质要求、组建程序、工作程序等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制修订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第三章 标准研制

第九条 标准研制指标准首次研制和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审核、批准和发布等环节。标准研制的完整程序及具体要求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第十条 标准由技术标准体系（以下简称体系）和单项标准组成。鼓励单项标准项目立项遵循体系先行原则，即鼓励体系规划先于标准研制（或修订）。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包括项目申请表提交、形式审查、审核工作组专家审查、秘书处审核及下达任务书、项目计划网上公告等环节。

第十二条 标准研制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建立、征求意见稿形成和提交、意见征询、反馈意见处理、送审稿形成和提交等环节。其中，被征求意见单位总体构成应遵循一定原则；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参照有关国家标准；从下达起草任务书到正式发布标准的整个标准制定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标准审核包括审核工作组建立（以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为主体）、审核结论形成、标准稿修改完善、报批稿形成和提交等环节。其中，审核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十四条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包括核准、网上公示、批准签发、发布等环节，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五条 标准质量既体现为标准内容科学合理、严谨规范，也体现为技术水平广为适用、适度超前。质量意识应贯穿于标准化工作全过程，要按照质量至上原则，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化工作各项管理程序，确保工作规范、高效、高质量。

第四章 复审、宣贯及其他

第十六条 原则上标准发布后，每 4 年由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组织进行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

第十七条 标准宣贯由秘书处与标准起草单位共同实施，以提供宣贯资料、

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宣贯会等方式进行。鼓励标准起草单位针对企业需求，开展技术咨询。应对标准实施情况予以特别关注，通过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复审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批准签发的技术标准体系文件将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获取；批准签发的单项技术标准将印刷成单行本，以工本费发售，并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网站上公布标准简介，包括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等。

第十九条 鼓励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是CSAE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基本处置原则。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各相关方可针对标准化工作或特定标准项目违反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的情况提出意见或进行申诉。秘书处负责对意见的收集和反馈，以及对申诉的受理和处理。对于情况复杂、秘书处不能完满处置的申诉，秘书处应提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仲裁。

第二十一条 标准研制经费（包括起草、审查、出版等）由参与制修订工作机构共同筹集。日常工作经费纳入秘书处日常办公经费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